

法学院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攻读法学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特别说明

根据北京大学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，法学院对申请攻读法学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港、澳、台地区人士做出如下特别说明：

1. 申请人外语应当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，并须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资料：

国家四级考试成绩 600 分以上；国家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以上；雅思成绩 6.5 分以上；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；GRE 成绩 310 分以上；其他与上述成绩相当的外语成绩证明。

2. 申请攻读法学硕士、博生学位研究生者，还需具备法律学专业学位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

2017 年 10 月